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19-00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14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3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0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软件开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持体系,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完善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客户黏性,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稳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入,也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19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拟使用募集资金1,654.9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405.17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0.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799号)的批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9,3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003.04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18,402.94	京海经信办备[2019]31号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6,070.4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3,954.80	
合计	28,428.18	28,428.18	

三、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654.95万元。公司拟用1,654.9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21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1,654.95	8.99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合计	28,428.18	1,654.95	5.82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6,209.34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87.62万元。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05.17万元,本次拟一并置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2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兰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4.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5.17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0.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4.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5.17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0.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相关置换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2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兰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21号)。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9.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969,592.6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030,40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股份总数由3,000万股变更为4,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填充,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条 公司于【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于2019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11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90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那中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4.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5.17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0.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史晓丽、王凯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史晓丽、王凯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公司销售总监史晓丽女士、王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月15 日

附件:史晓丽、王凯简历如下

一、史晓丽

史晓丽女士,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贸易经济专业。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于北京奈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于银海科技集团任销售经理,2001年3月至2006年6月于长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于北京新星宝兰德软件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8年3月加入北京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宝兰德前身),现任宝兰德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史晓丽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王凯

王凯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9月毕业于中国旅游管理干部学院酒店管理专业。1995年11月至1999年1月于天津津利华大酒店任销售总监,1999年2月至2001年6月于天津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7月至2008年7月于毕益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于北京络威尔软件任销售经理;2010年9月加入北京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宝兰德前身),现任宝兰德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王凯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4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A股、B股股票于2019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价异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公司2018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2019年三季报业绩亏损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

2018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二 、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 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严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

(1)积极协调沟通政府、银行、客户、债权人等,帮助*ST鹏起解决现有困难,维护员工稳定,恢复生产,保障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积极提高各子公司的赢利能力;同时随着上市公司经营逐步稳定,预期股价将回升到理性水平,进一步积极筹措资金逐步归还占用资金;

(2)积极寻找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专业机构正在进行尽调预评估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送监管部门审核,并经上市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注入上市公司,逐步归还占用,争取在2019年底有实质性的进展,亦不排除资产加现金或全额现金的还款方式。

(3)积极寻找新的战略合作方,争取达成共识,一揽子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问题,同时解决公司持续经营,后续稳定发展问题。

(4)2020年4月30日前还清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利息。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三、公司股票存在因A、B股股价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面值而退市的风险

截止2019 年11月14日,公司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连续两天同时低于公司股票面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至(七)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的收盘价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公司A、B股股票存在触发前述规定退市的风险。

四、股价巨幅波动风险

公司A股(600614)、B股(900907)股票于2019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停,公司股价巨幅波动。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面临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报备文件: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2019-049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01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宝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廖骞先生、刁文波先生、杨永生先生、刘士财先生、独立董事丁世国先生和王中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张太金先生和毛天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海永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庞辉先生、财务负责人陈静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857,600	99.9717	160,000	0.0281	1,000	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泰	568,788,202	99.959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慧杰律师、黄丰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的通知,中环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中环集团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中环集团49%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公司后续问题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9]13)号文件要求,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已将其持有的中环集团的49%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前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二、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73749753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05-28

法定代表人:于学昕

注册资本:1185041.854795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5层

经营范围: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土地收购、储备、整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中环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68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 (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蓝光02”公司债券转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1

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和2019年9月9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00,000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1,000,000,000元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18日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蓝光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和2019年9月4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16蓝光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提示性公告,“16蓝光02”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和2019年9月9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2”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00,000手,回售金额为1,000,000,000元。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蓝光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蓝光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对本次回售部分债券在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进行转售,转售数量最大不超过1,000,000手。截至2019 年11月14日,本公司已完成对本次回售部分债券的转售工作,完成转售债券金额0元。公司将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1,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9-06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华服投资与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服投资	是	20,000,000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7月30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1,272,486,359	50.65%	874,435,654	894,435,654	70.29%	35.60%	0	0	0	0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199,999,995	199,999,995	88.89%	7.96%	0	0	0	0
合计	1,497,486,359	59.60%	1,074,435,649	1,094,435,649	73.08%	43.56%	0	0	0	0

未来半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74,439,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0%,对应融资余额314,120,000元;胡佳佳女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99,999,9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8.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6%,对应融资余额138,500,000元。未来一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40,589,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48%,对应融资余额557,700,000元;胡佳佳女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99,999,9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8.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6%,对应融资余额138,500,000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的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华服投资和胡佳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8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两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分别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代码:1201196002);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代码:1201196002)。两笔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8月16日,到期日为2019年11月13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20号)。现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第一笔理财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26.7万元,符合预期收益;公司已全部收回第二笔理财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53.4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4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紫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紫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紫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紫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4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取保候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6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家属送交的《通知函》,称金锋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金锋先生的《通知函》,称其本人已在上海市公安局办理取保候审手续。

金锋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金锋先生个人的调查,公司经营管理目前不受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